

关于对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40 号

北京沃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沃捷传媒）董事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发布制作收入，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8,712.11 万元、111,268.79 万元、90,837.7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5%、14.68%、15.9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87.00 万元、-4,037.40 万元、-3,744.42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592.56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趋势、行业地位，订单变动、客户类型及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等说明 2024 年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的真实性、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收入变动趋势及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结合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业绩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公

司关于改善经营状况的应对措施。

2、关于违约及涉诉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净资产 10% 及以上的事项中，你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 8,751.68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1.34%，你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累计发生诉讼、仲裁金额 56,925.21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138.80%，诉讼涉及金额重大。

报告期末，公司因诉讼被冻结的货币资金 4,330.99 万元，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金额 26,821.50 万元，预计负债 244.10 万元。

你公司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1,300.55 万元，其中合同违约金收入 943.60 万元，无需支付的款项 355.72 万元。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3,661.75 万元，其中合同违约金支出 590.03 万元，赔偿款 3,065.88 万元。

请你公司：

（1）逐项列示以上涉诉案件情况、产生原因、涉诉金额、与涉诉相关方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的账面列报情况、截至回复日的诉讼进展情况；截至回复日是否存在其他新增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涉诉事项，如存在，请列示具体情况；

（2）结合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财务报告日诉讼的进展及律师对案件的判断等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计提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充分性；说明涉诉事项是否已造成资金被划转、股权被划转或其他丧失所有权等后果，是否对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

营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分别说明营业外收支中违约金收入、违约金支出、赔偿款支出产生的具体情况、计算依据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如有新增大额违约金及赔偿款，请逐项列示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涉诉事项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结合问题(1)(2)，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广州白云机场违约事项

2023年5月，你公司中标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广告媒体特许经营项目，并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合同》。5月22日、23日，你公司向白云机场支付履约保证金17,578.33万元，合同约定代理期限5年，第一经营年度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基准价（不含税）为3.98亿元，第一经营年度上半年广告经营权转让费于2023年6月2日前支付，违约金为3个月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

2023年5月7日，你公司与海南方大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大传媒”）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授权方大传媒享有白云机场T2航站楼广告媒体经营项目对应511个媒体资源点位的广告发布权。合同约定：第一笔广告发布费支付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

履约保证金为 17,578.3333 万元；若海南方大构成严重违约的，应向你公司支付 3 个月的广告发布费作为违约金。

2023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沃捷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捷户外”）与方大传媒签订《广告合作代理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沃捷户外代理销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 GTC 广告媒体（非独家授权），代理期限 5 年，方大传媒获得发布广告的经营收入，沃捷户外通过代理销售行为获得广告代理费。沃捷户外以方大传媒的定价为基础，直接与广告客户签订合同、收取广告费，在扣除代理费后，将其余款项全部支付给方大传媒。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方大传媒未按约定及时向你公司支付广告发布款，致使你公司未能向白云机场支付合同款。2023 年 9 月 22 日，白云机场向你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函，通知《广告媒体经营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解除。

你公司申请仲裁，要求白云机场按照履约保证金扣除所欠的广告经营权转让费及违约金后剩余款项 5747.77 万元退还。截至目前，终局裁决已作出，对你公司诉求不予支持。白云机场申请仲裁，要求你公司支付空置期赔偿等。截至目前，终局裁决已作出，裁决你公司支付空置期损失 1.6 亿元、广告经营权转让费用 1283.61 万元及逾期利息。你公司、沃捷户外与方大传媒之间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决。

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应收方大传媒 3,176.36 万元，方大传媒同时为你公司 2023 年第三大供应商。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白

云机场保证金 17,578.33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0.00 万元；应收方大传媒 1,676.36 万元，计提坏账 9.63%。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 2023 年 5 月与白云机场签订合同、同年 9 月解除合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列示 2023 年 5 月以来，你公司与白云机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收入实现情况、赔付情况及全部的会计处理分录；

（2）分别说明 2023 年你公司、沃捷户外与方大传媒之间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及合作模式、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结算方式、权利义务、定价及公允性等；分别说明 2023 年末、2024 年末对方大传媒的应收款项的形成过程及依据；列示 2023 年以来，你公司（含子公司）与方大传媒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全部的会计处理分录；

（3）说明你公司授权方大传媒享有广告发布权后，沃捷户外业务开展情况代理销售同一批媒体资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你公司在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角色，说明收入确认方式（总额/净额）、收入确认依据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你公司与白云机场之间终局裁决的执行情况，你公司是否具有款项支付能力，仲裁结果对你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你公司、沃捷户外与方大传媒之间诉讼仲裁的进展情

况,说明 2024 年末对方大传媒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说明 2024 年末应收白云机场保证金单项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说明大额保证金发生的商业合理性,保证金约定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款项是否最终未流入白云机场,是否构成潜在资金占用;结合仲裁裁决情况说明保证金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供应商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4,986.05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 32.73%,其中,供应商七、供应商八注册资本规模均仅有 100 万元,供应商四、供应商八工商注册地址相近。

经查,供应商二(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2023 年第三大供应商、2024 年第四大供应商)为你公司间接参股公司,你公司未作为关联方披露;供应商三(2022 年第三大供应商、2023 年第五大供应商)为供应商二的全资子公司,你公司未作为关联方披露;2022 年的第六大供应商受供应商二的控股股东所控制,你公司仍未作为关联方披露。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736.34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预付款金额合计 1,559.15 万元。前五大预付款往来对象中西安锦涛广告有限公司

司为失信公司及限高消费公司。

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8,946.67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9,518.76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与注册规模较低、注册地址相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并说明该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合作的主要项目及内容、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该类供应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与供应商二及、供应商三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交易内容、合作以来各期交易金额、定价及公允性，你公司未作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合规性及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说明 2022 年与同受供应商二控股股东控制的第六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及是否涉及潜在关联交易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等；

（3）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时间、采购内容、采购金额、期末余额、账龄等；并结合合同预付条款、服务提供情况，说明长期未结转原因及后续结转情况，说明是否构成潜在资金占用；

（4）说明与西安锦涛广告有限公司之间的历史合作情况，你公司与该公司首次合作的时间、选取原因、首次合作时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合同履行能力；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的预付原因、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情况、合同约定内容，说明西安锦涛广告有限公司目前是否

具备合同履行能力，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5）说明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构成，未及时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应付账款规模与采购结算政策、各期采购总额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逾期付款情形，是否已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 38,450.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42.33%，其中客户六、客户七为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且客户六、客户四工商注册地址相近。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35,028.28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864.91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拓客方式、客户类型（直接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客户）、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合作期限、合同金额，本期收入金额等；说明本期前五大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客户四、客户六注册地址相近的原因及与你公司合作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说明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构成，结合信用政策、逾期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

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就公司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前五大供应商名称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使用权资产

你公司使用权资产期初账面原值 93,403.94 万元，本期增加原值 40,554.71 万元，本期减少原值 34,934.99 万元，期末账面原值 99,023.66 万元，主要系媒体资源及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本期折旧计提 24,984.87 万元。

请你公司：

逐项列示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类型、主要用途、取得方式、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合同金额、主要合同条款、价格及公允性；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媒体资源本期大额增减变动的合理性，说明媒体资源的入账依据、折旧政策，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你公司年报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3,025.31 万元，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损失金额 470.72 万元。

请你公司：

结合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各项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过程等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7 月 7 日